



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卷

招生专业与代码：法学理论 030101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、刑法学 030104、民商法学 030105、经济法学 030107、国际法学 030109、知识产权法学 0301Z1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：民法学 702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（卷）上，写在本试题上一律不给分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共 4 小题，每小题 5 分，共 20 分）

1. 自助行为
2. 补充责任
3. 连带之债
4. 共同危险行为

二、简答题（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10 分，共 50 分）

1. 简述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别
2. 简述共有的概念、特征
3. 简述合同解除的类型
4. 简述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
5. 简述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类型

三、论述题（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1. 试述我国《民法典》中人格权独立成编的意义
2. 试论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联系与区别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1、2012 年 6 月，A 建设公司（买方）与 B 建材公司（卖方）签订一份材料买卖合同，合同签订后，B 建材公司向 A 建设公司供应价值 200 万元的货物，A 建设公司向 B 建材公司支付货款 120 万元，尚欠 B 建材公司货款总计 80 万元。

2015 年 9 月，B 建材公司向 C 公司出具一份《债权转让确认书》，将 B 建材公司对 A 建设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 C 公司。

同月，C 公司代理律师向 A 建设公司发出律师函，主张债权转让合同的权利，要求 A 建设公司将欠付货款支付给 C 公司。

2016 年 3 月，A 建设公司向 B 建材公司出具《关于债权转让无效的函》，不认可 B 建材公司的债权转让行为。

2015 年 11 月，C 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 A 建设公司按照 B 建材公司出具的《债权转让确认书》支付货款，后 C 公司撤回起诉。在该案的诉讼过程中，B 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法院出具一份情况说明，确认 C 公司持有的《债权转让确认书》真实有效。

2017年6月，B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法院出具一份函，再次重申全部债权转让给C公司是某建材公司的真实意思。

同月，B建材公司向A建设公司出具一份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告知A建设公司已将其对A建设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C公司；B建材公司已于2015年、2016年3月向A建设公司寄送相关转让通知，并且通过向法院出示情况说明等文件通知A建设公司转让事宜。

同月，B建材公司、案外第三人周某与曹某、C公司之间签订一份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B建材公司与A建设公司之间的全部债权转让给C公司。

2018年12月，周某、曹某均向法院出具确认函，确认其在该案买卖合同、债权转让协议等全部涉案材料项下的各种权利都转让给C公司，由C公司主张权利。

C公司诉至法院，主张A建设公司向其支付货款。A建设公司辩称，B建材公司与C公司之间并无合同或债权债务关系，B建材公司不可能无缘无故将对A建设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C公司，故债权转让无效。

根据上述事实，回答下列问题：

(1) A建设公司是否应向C公司支付货款？为什么？（8分）

(2) 假设A建设公司举证证明此前与B建材公司曾约定不得将该债权转让他人，C公司对此知情，且假设本案发生在《民法典》生效之后，则法律适用发生了何种变化？（6分）

(3) 假设A建设公司举证证明B建材公司依约所供建材因质量问题在让与通知后造成瑕疵结果损害40万元，并以此向C公司主张抵销，且假设本案发生在《民法典》生效之后，则法律适用发生何种变化？（6分）

2、2021年8月8日下午5时，某村刮起8级大风。该村村民丁某在回家途中，路经村委会在建的办公楼时，大风将用于建筑的脚手架刮倒。脚手架在倒塌过程中将一根电线砸断。电线正巧落在由此路过的丁某身上，丁某不幸触电身亡。丁某的丈夫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村委会和供电公司对丁某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村委会辩称：脚手架是大风刮倒的，击中丁某的输电线路属于供电公司，村委会对丁某的死亡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供电公司辩称：输电线路是被脚手架砸断的，脚手架是村委会盖办公楼时使用的，供电公司对丁某的死亡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法院审理还查明，村委会用于盖建办公楼的脚手架在当年7月2日搭建完毕。击中丁某的输电线路归供电公司所有，该线路不属于高压线。

根据上述案情，请回答：

(1) 村委会对丁某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为什么？（7分）

(2) 供电公司对丁某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为什么？（7分）

(3) 两被告主张的抗辩事由是否成立？请说明理由。（6分）